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0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4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在同步更新财务数据后，提交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

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提交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8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提交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3 年 08 月 0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8日